

江苏技术师范学院文件

苏师干〔2012〕75号

关于确定李锋等2位同志为副处级的通知

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确认李锋同志为副处级干部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教务处处长助理职务；

确认聂伟进同志为副处级干部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人事处人事科科长、人才交流中心主任兼人事档案室主任职务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



主题词: 干部 任职 通知

江苏技术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年6月8日印发

(共印 55 份)